

关于鄆城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月 日在鄆城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鄆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积极应对收入放缓、支出承压、债务化解等多重考验，以更实举措在财源建设、民生保障、财政改革、对上争取等领域持续发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5%。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5.3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3.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01 亿元，支出总计 65.33 亿元。全

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1.9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同比下降62.47%；上级补助收入0.74亿元，上年结余14.09亿元，调入资金3.2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5.79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1.9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1.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同比下降42.74%；上解支出206万元，调出资金2.1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03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620万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759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62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8万元，调出资金759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2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88亿元，完成预算的94.2%，比上年增收0.87亿元，增长8.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比上年增支1.22亿元，增长12.8%。年末滚存结余10.74亿元。（不包含国家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5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26.75亿元，其中：1. 新增专项债券16.89亿元，重点用于交通、水利、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2. 使用限额空间再融资债券0.4亿元，用于补充财力；3. 再融资债券0.76亿元，用于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4.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券8.7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025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60.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7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2.86亿元。截至2025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5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5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3.67亿元，在省核定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5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县委常委会有关决议，统筹一切财政资金资源，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守牢债务金融风险底线，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征管提效，壮大财政实力。坚持把财源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健全财税数据共享、税源共治、工作共商机制，紧盯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企业，强化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精准施策强化征管，确保税费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9亿元，增长4.5%。

2. 精准赋能，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纾解市场主体压力，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5 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1.12 亿元，惠及企业 1.03 万户次；优化政府采购政策导向，节约资金超 770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 90%以上赋予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二是激活消费市场活力，统筹 2487 万元资金推进家电家装等以旧换新，拉动消费 1.43 亿元；发放“乐购鄆城”消费券及购房补贴，带动增量住房契税收入 1955 万元，同比增长 68.83%。三是推动产业提质升级，2025 年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935 万元，聚焦“两新”发展方向，加大高端化工、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技术改造与创新赋能力度，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财源增长核心引擎。四是深化财金协同赋能，2025 年全县“鲁担惠农贷”业务发放 453 户、金额 3.14 亿元，以 168%的全年任务完成率位居全市第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达 297.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3. 民生优先，增进群众福祉。全县民生支出 45.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一是支持教育事业扩优提质，自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二是筑牢社会保障安全防线，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月 188 元提高至 208 元，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年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91 亿元，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基本生活；2025 年安排就业扶持资金 1585 万元，稳定就业渠道、扩大收入来源。三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4.4 亿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标准从 94 元提升至 99 元；扎实推进国家育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发放育儿补贴 5505 万元，惠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家庭 19298 户次。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用好自有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在大埕镇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工作，在闫什镇建设省级衔接推进区，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超 11.6 亿元，惠及农户 170 万户。五是推动城乡品质提档升级，2025 年发行棚改、农田水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11.08 亿元，统筹资金支持物流园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实施；重点推进铁路货运站一期铁路专用线、农村流通体系等消费载体项目建设，补齐城乡基础消费设施短板。

4. 改革赋能，提升治理效能。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三公”经费限额管理机制，确保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强化一般性支出管控，2025 年压减履职业务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790 万元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综合审减率 12.48%，节约财政资金 2.76 亿元。二是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链条”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治理等工作，完成 17 个镇街财政资金监管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 44 个，基层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5. 抢抓机遇，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上级重大政策动向，深入研究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找准突破口、靠上做工作，全方位、多渠道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2025年共争取上级各类政策性资金61.35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4.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6.89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8.7亿元、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债券本金0.76亿元、使用限额空间再融资债券0.4亿元，有效弥补了地方财力不足，为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6. 守牢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关于兜牢市县“三保”底线的实施意见》，始终将“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优先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三保”保障机制，全县“三保”支出合计37.29亿元，确保基层运转平稳有序。二是稳步化解债务风险，累计偿还债务本息13.48亿元，其中：通过置换债券化解隐性债务8.7亿元，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定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6年预算草案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形势看，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收入方面，外部环境对经济发展冲击越来越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收入明显下降，财政增收十分困难。支出方面，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将带来增支需求；落实稳就业、促消费、扩投资等重点领域支出政策，

也需要财政增加投入。

与此同时，我县财政工作也面临着很多发展机遇。一是政策红利叠加，积极财政政策与黄河国家战略、突破菏泽等政策集成赋能；二是产业支撑夯实，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一方面聚力培育生物医药、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另一方面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三是有效投资扩大，工业化城镇化推进，重点项目带动投资增长；四是消费活力迸发，促消费政策发力，新业态涌现，消费拉动作用凸显。

（二）2026 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6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要求，锚定“后来居上”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扩内需、促消费、育财源，着力稳就业、惠民生、增福祉，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9.48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3.9 亿元，收入总计 63.38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8.58 亿元，支出总计 63.38 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8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含提前下达新增限额）等 29.17 亿元，收入总计 50.05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3.73 亿元，重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 16.32 亿元，支出总计 50.05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 万元，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资产共享共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2.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1.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4 亿元。（不包含国家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七）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1.85 亿元，其中：拟

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 1.66 亿元，自有财力安排 0.19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安排 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0.22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4.08 亿元；拟申请发行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券 8.8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全力以赴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培植壮大财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政策协同发力，统筹财政、税收、产业、金融等政策工具，形成支持财源建设的政策合力。落实减税降费、缓缴税费等惠企政策，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激发发展活力。二是精准征管提质增效，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做好涉税信息共享，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做到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盘活闲置土地、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扩大非税收入规模。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在财力性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方面加大汇报沟通力度，争取更多上级财政支持，弥补地方财力不足。

（二）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源头管控，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压降非刚需、非必需、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

出，将有限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二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统筹资产管理，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推进政府公物仓规范化建设运营，强化资产共享共用，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财政监管和决策支撑能力。四是规范财政管理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以规范财经秩序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行动，严格财政收支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切实维护财经纪律。

（三）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基本民生投入。一是支持教育扩优提质，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责任，建立与财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重点卫生项目建设，推动城乡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建设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持续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动态调整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四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推动城乡品

质提升。五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财政政策，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四）筑牢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坚守“三保”底线，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优先用经常性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动态评估“三保”财力保障情况，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1+4”化债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用足用好中央化债增量政策，严格执行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案提级管理机制，确保2028年底前完成存量隐性债务“清零”。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2026年12月底前实现融资平台“清零”，推动城投公司2028年底前自有收入覆盖运转成本及融资利息。三是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健全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坚决防止风险扩散蔓延。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郟城高质量发展和“后来居上”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